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094號、第409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79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68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家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另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更正：

1.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民國111年8月間」應更正為「民國110年8月間」；第8至9行所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應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暱稱「林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

2.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12行所載「民國111年8月間」應更正為「民國110年8月間」；第14至15行所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應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暱稱「林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

(二)證據部分之補充「被告李家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05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6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以
09 及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復於113年8
10 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後之條文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經
11 查，被告就幫助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
12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該罪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13 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則被告
14 所犯幫助洗錢罪：

15 (1)如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整體考量
16 該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之量刑限制、第
17 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
18 後，可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同時有2種減刑事由，量刑
19 框架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

20 (2)如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
21 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不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要件，無從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經整體考量該
23 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之量刑限制、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25 罪，僅有1種減刑事由，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
26 年」。

27 (3)如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不符
28 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無從依第23條第3
29 項規定減刑，是經整體考量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法
30 定刑、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
31 犯幫助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01 (4)綜上，經比較新舊法後，自應最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6日
02 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論處。

03 (二)所犯法條：

0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5 財罪、同法第30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6 洗錢罪。

07 2.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永豐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幫
08 助本案詐欺集團詐取如附件一、附件二所載多名告訴人之財
09 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
10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2 (三)刑之減輕：

13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4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2.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爰依11
16 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7 輕其刑。

18 3.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刑同時有上述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
19 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0 (四)移送併辦意旨部分，與被告被訴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有
21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準備
22 程序時諭知併辦意旨，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
23 併予審理。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
25 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詐欺
26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27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因詐欺集團得藉由被告提供之金融
28 帳戶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29 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
30 念及被告終能坦承並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且
31 與本案告訴人黃上洪、吳芳岑、秋宣如、楊家安等人已達成

01 調解，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另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智
02 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5 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應係一時
06 失慮，致罹章典，再參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黃
07 上洪、吳芳岑、秋宣如、楊家安等人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
08 在卷可稽，至尚未成立調解之其餘告訴人，業經本院安排調
09 解，然該等告訴人均未到場調解，難就此部分未能達成調解
10 之情形歸責於被告，足信被告已確實明白行為過錯所在，並
11 願意負擔賠償責任，歷經本案之偵查、審理過程，堪認被告
12 應已獲得教訓而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乃認前揭宣告之
1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4 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此外，為使被告確實填補本案犯
15 罪所生損害，並充分保障告訴人權利，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6 項第3款規定，參酌調解筆錄內容，命被告依附表一所示內
17 容賠償告訴人。另斟酌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治，避免再度
18 犯罪，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能從中記取教
19 訓，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
20 育課程5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
21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緩刑之
22 目的及收緩刑之實效。上述被告應接受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
23 次，應待本判決確定後，由執行之地方檢察署安排並通知被
24 告到場，附此敘明。

2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一)被告固提供本案永豐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與「林專員」
27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罪，然該物未經扣案，衡以
28 該物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29 辦，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
30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
31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提供本案永豐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詐欺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犯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對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領權，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被告供稱其並未因提供本案永豐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而獲得報酬或利益，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晉毅移送併辦，檢察官賴心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世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緩刑條件）：

告訴人	內容
黃上洪	被告應給付黃上洪新臺幣（下同）30萬元。 給付方式為：除被告於114年1月15日已當庭向黃上洪之代理人曾淨雅給付2,000元外，被告應自114年2月5日起，按期於每月5日前，給付黃上洪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吳芳岑	被告應給付吳芳岑6萬元。 給付方式為：除被告於114年1月15日已當庭給付2,000元外，被告應自114年2月5日起，按期於每月5日前，給付吳芳岑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秋宣如	被告應給付秋宣如5萬元。 給付方式為：被告應自114年4月8日起，按期於每月8日前，給付秋宣如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楊家安	被告應給付楊家安3萬元。 給付方式為：被告應自114年4月8日起，按期於每月8日前，給付楊家安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編號	洗錢防	112年6月16日修正	112年6月16日修正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	-----	-------------	-------------	---------------

01

	制法	施行前	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自白減刑規定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23條第3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4094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4095號

06 被 告 李家宗（原名：李明遠）

07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31樓之1

09 居桃園市○○區○○路00號6樓之10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家宗得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
 15 使用，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收取不法所得之用，竟仍不
 16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
 18 住處樓下，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永豐帳戶、國泰帳戶資料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為以下行為：

（一）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黃上洪施用詐術，致黃上洪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郭峻銘（所涉詐欺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1121號提起公訴）所申辦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峻銘帳戶），再由不詳人士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使用郭峻銘帳戶，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永豐帳戶內，嗣再由不詳人士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匯至國泰帳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黃錦華施用詐術，致黃錦華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林進明（所涉犯行，經報告機關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所申辦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進明帳戶）、高泊皓（所涉犯行，經報告機關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泊皓帳戶），再由不詳人士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使用林進明帳戶、高泊皓帳戶，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永豐帳戶內，並遭轉匯其他帳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黃上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黃錦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李家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永豐帳戶、國泰帳戶為其所申辦，因為於網路上找尋申辦貸款，而將玉永豐帳戶、國泰帳戶之存摺、印鑑、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與其聯繫之人，及知悉不得將金融帳戶之重要基本資訊交出，及無法提出相關貸款資料之事實，惟辯稱：因為我之前有在忠訓國際辦過信用卡貸款，有成功，所以我於網路上搜尋到貸款資訊後，因為要做薪資紀錄，所以將金融帳戶之重要基本資訊交出等語。
2	告訴人黃上洪於警詢時之指述、通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告訴人黃上洪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嗣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黃錦華於警詢時之指述、轉帳紀錄截圖	告訴人黃錦華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嗣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	永豐帳戶、國泰帳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	永豐帳戶、國泰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用於收受告訴人等人遭詐欺而匯出款項予指定帳戶後層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家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幫
 05 助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數告
 06 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

所在之結果，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柏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友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第一層)	轉匯至第二 層帳戶時間	轉匯帳戶、金額	轉匯至第三層 帳戶時間	轉匯帳戶、金 額
1	黃上洪	110年8月12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電話聯繫黃上洪，並佯稱：因涉及詐欺案件，須依指示配合調查等語，致	110年8月31日 10時6分	185萬元	郭峻銘帳戶	110年8月31 日10時30分	永豐帳戶 184萬5,000元	110年8月31日 10時32分	國泰帳戶 45萬

(續上頁)

		黃上洪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操作。							
--	--	---------------------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第一層)	轉匯至第二 層帳戶時間	轉匯帳戶、金額
1	黃錦華	110年8月12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電話聯繫黃錦華，並佯稱：因涉及非法吸金案件，須依指示配合調查等語，致黃錦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0年8月24日 9時53分	182萬元	林進明帳戶	110年8月31日	永豐帳戶 39元
					高泊皓帳戶	110年9月3日	永豐帳戶 100萬元 88萬元
						110年9月7日	
						110年9月8日	永豐帳戶 149萬9,200元
						110年9月8日	永豐帳戶 199元
						110年9月8日	199萬5,000元
							永豐帳戶 199萬5,000元
							永豐帳戶 126萬元
							61萬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19793號

被 告 李家宗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1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0號案件（樂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家宗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均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若提供帳戶予該人使用，即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詐欺所得本質及實際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立明，所涉詐欺等犯行部分另由報告機關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下稱盧立明帳戶）內，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操作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被告李家宗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094號案件偵查中之供述。
- (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單據等。
- (三)盧立明帳戶、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09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樂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開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被告係同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用以詐騙本件與原起訴事實不同之被害人，核屬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晉毅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至盧 立明帳戶 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至本案 帳戶時間	匯入本案帳 戶金額 (新臺幣)
1	秋宣如	詐欺集團於110年8月23日下午3時起以LINE暱稱「小林專員訊息多請耐心等待」、「小曼」、「子羨哥」與告訴人秋宣如聯繫，向告訴人秋宣如佯稱加入「OMG投資網」獲利，致告訴人秋宣如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盧立明帳戶。	110年9月4日下午2時18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4日下午2時24分許	6萬4,000元
			110年9月4日下午2時20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4日下午7時48分許	1萬元	110年9月4日下午7時50分許	4萬4,000元

2	林沅錚	詐欺集團於110年9月間某時起以LINE暱稱「不限平台」與告訴人林沅錚聯繫，向告訴人林沅錚佯稱得協助操作「博聖娛樂城」獲利，致告訴人林沅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盧立明帳戶。	110年9月4日下午6時11分許	1萬2,000元	110年9月4日下午9時16分 110年9月4日下午9時16分許	1萬6,000元
3	吳芳岑 (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0年9月4日下午2時起以LINE暱稱「打工鴨鴨」、「沫沫」、「秘書-可馨」、「總監大叔-鴻昌」與被害人吳芳岑聯繫，向被害人吳芳岑佯稱得投資獲利，致被害人吳芳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盧立明帳戶。	110年9月5日下午3時19分許	6萬元	110年9月5日下午3時21分許	6萬元
4	楊家安	詐欺集團於110年9月5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小班長」、「總指導」、「黛比」、「大雁」與告訴人楊家安聯繫，向告訴人楊家安佯稱得在「Q&Q」、「QFII」軟體投資獲利，致告訴人楊家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盧立明帳戶。	110年9月5日下午7時3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5日下午7時5分許	3萬元